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重要提示

1、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3、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4、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标的指数样本选取方法：

（1）成分券种类：政策性银行债，不包括二级资本债、次级债。

（2）流通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4）成分券剩余期限：0 年 -3 年（包含 3 年），含权债剩余期限按中债估值推荐方向选取。

（5）成分券币种：人民币。

（6）付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利随本清固定利率、贴现、零息。

（7）取价源：以中债估值为参考（价格偏离度参数为 0.1%），优先选取合理的最优市场价格，若无则直接采用中债估值。指数成分券中，不同流通场所的同一支券作为不同券处理。

（8）成分券权重：市值法加权。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网址：https://www.chinabond.com.cn/。

5、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C 类，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6、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7、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2。

8、本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清单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前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20398927）咨询购买事宜。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募集期内任何一工作日（T 日，含首日），若 T 日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 T 日的下一工作日（T+1 日）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如募集规模超过上限 8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10、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2、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份额募集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作它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3、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认购限额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以对效果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3）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0.40%
100 万≤M＜200 万	0.20%
2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 1,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29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1,000,000.00×1,000,000.00/(1+0.2%)=1996.01 元

净认购金额 =1,000,000.00-1996.01=998,003.99 元

认购份额 =（998,003.99+295.00）/1.00=998,298.99 份

即：某客户投资 1,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为 295.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该投资人经确认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998,298.99 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 1,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29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0.00+295.00）/1.00 =1,000,295.00 份

即：某客户投资 1,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295.00 元，可得到 1,000,29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1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认购的确认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柜台）

● 直销中心（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 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本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 填妥、本人签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3） 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4） 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5） 填妥、本人签章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8）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9） 我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 7）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中心（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 2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 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 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于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本人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3）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5）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6）个人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在《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签字确认；

7）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 / 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网上直销

（1）适用对象

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2）网上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认购末日下午 15:00 结束）

（3）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先办理上述银行卡中的任一种，并根据本公司网站上的要求开通相应银行卡种的网上银行服务及基金直销业务相关服务，然后进入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① 以上各卡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② 请根据本公司网页上提示开通所办理银行卡的相关服务或签订直销相关协议。

③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 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xq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或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进行开户、认购。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 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需填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等（加盖公章）；

3）填妥《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4）填妥《授权委托书》；

5）填妥《印鉴卡》；

6）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7）填妥《投资人权益须知》；

8）填妥《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9） 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递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11） 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14） 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 11）项中“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 / 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为同一身份。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1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 2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 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 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兴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到账；

3）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

3）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4）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 / 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xq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基金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因本基金未达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0 日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联系人：何佳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启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号码：021-20398988、021-20398889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代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吕家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95561	https://www.cib.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永林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407 号	95518	http://www.bank.pingan.com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华辉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95562	http://www.xyzq.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95548	www.citics.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肖海峰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95548	http://sd.citics.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陈可可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95548	http://www.gzs.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95310	https://www.gjzq.com.cn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段文务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95517	http://www.essence.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纳沙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95536	www.guosen.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伟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95597	www.htsc.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4008888888、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达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95565	http://www.cmschina.com/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高涛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95532	https://www.ciccwm.com/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照星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95328	www.dgzq.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95330	http://www.dwzq.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秋明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95525	www.ebscn.com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4008188118	www.guodu.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贺青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95521	https://www.gtja.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杰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95553	www.htsec.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宏韬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95318	http://www.hazq.com/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炯洋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5584	http://www.hx168.com.cn/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剑锋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95386	https://www.njzq.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之江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95511	http://stock.pingan.com/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河域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95351	https://www.xcsc.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才玖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95579	http://www.95579.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95538	https://www.zts.com.cn/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祝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4001-962-502	https://www.ajzq.com/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志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956066	www.ewww.com.cn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 6666 号	95360	www.nesc.cn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卓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95531	www.longone.com.cn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徐丽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956080	https://www.gszq.com/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文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95390	www.crsec.com.cn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俞洋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400-109-9918	http://www.cfsc.com.cn/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晖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95582	http://www.west95582.com/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翔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400-820-5369	https://www.jiyufund.com.cn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李兴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400-032-5885	http://www.leadbank.com.cn/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郑祈林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021-68889082	http://www.pytz.cn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简梦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400-799-1888	http://www.windmoney.com.cn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窦长宏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400-990-8826	http://www.citicsf.com/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朱瑞立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验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3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罗佳

联系人：汪芳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兴证全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渤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增加渤海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渤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31	南方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2000ETF	---
2	159602	南方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 A50ETF	---
3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 ETF	---
4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 ETF	---
5	159925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ETF 南方	---
6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 ETF	---
7	51050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 500ETF
8	512100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中证 1000ETF
9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地产 ETF	房地产 ETF
10	51240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 ETF	有色金属 ETF
11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基金	银行 ETF 基金
12	51290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基金	证券 ETF 基金
13	513650	南方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 ETF	标普 500ETF 基金
14